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
組成變動公告**

董事會宣佈，楊澤強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王玉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楊澤強先生（「楊先生」），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 9 年任期屆滿後，已從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起退任。因此，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與彼之退任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由於楊先生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9年，其退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所載的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服務超過9年可能與董事會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重大關係。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王玉琴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女士，66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退休前擁有超過24年的會計經驗，王女士獲得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畢業證書。王女士曾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河南嵩岳集團鄭州豫豐紡織有限公司（「豫豐」）之財務經理，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豫豐之財務總監。

於本公佈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上市規則的涵義)，且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王女士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女士在過去三年中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且沒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和專業資格。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為期一年及可選擇續約，並且可以通過給予王女士或本公司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彼之委任亦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她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然後將有資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再次當選。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36,000元，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已確認其獲委任並無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並且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有關任命王女士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會對王女士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